

香港菁英會
對於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

2017 年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不單是香港市民期待以久的事，也是香港菁英會十分殷切期待的。由於這是香港有史以來第一次由香港人自己選香港的領袖，如果能夠在我們這一代親身見證它的實現，不單是香港政制發展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更是歷史性的第一步。

對於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安排，本會希望能夠按照 2014 年 8 月 31 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去設定場景，換言之，即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保持 1200 人不變，由四大界別等比例，每個界別 300 人去組成提名委員會。因為我們相信，這樣的提名委員會組合將能夠代表社會上不同界別包括：宗教、工商界、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政界等的聲音，也是以民主方法去表達代議政制。同時，本會希望將來這位由全港香港選民所投選的行政長官能夠評估到香港各界發展的需要，令到香港有更全面的發展。

其次，關於現行的 38 個界別分組與委員的產生辦法，是可以由大家來共同討論的。此外，還請要特別留意到以下兩點：第一，一定要有充分理據，才可以作出改變；第二，如有所改變，也需符合均衡參與，但如果難以在短期內在社會上形成共識，則很有機會影響到如期實行特首普選這個不理想情況。假若此情況發生，維持現況可能是更佳選擇。

然而，對於把團體票擴大為董事票或理事票的提議，恕我們較難贊同。首個原因是每個團體的董事或理事人數不同，難以劃一設定一個相同的數目，為免有公司因為團隊較多董事就變相增加議價能力的不公平情況，還是保持現狀，令每間公司只有一名代表反而會公平一點；第二個原因是實際操作上，董事個人票會較難保證每個團體董事或理事的意見或和其團體想法是一致，導致這樣投票方式較難體現該界別的整體想法。

至於提名行政長官的方式，我們認同應該交由「提名委員會」來作出提名，並建議獲得 100-120 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再次，關於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為保障民主成分，我們較贊同採取一人一票且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我們亦贊同一人能擁有最多 3 票投選三位不同候選人的投票方式，同時不可把多於一票投給同一個參選人。

香港菁英會熱切期待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能夠成功施行，將香港帶入一個相對更民主的新階段，希望社會各界好好珍惜市民投票行政長官的重要一票，不要因為政治原因推翻這個良好的理念，普選行政長官才會令候選人可以擬定更合乎全港市民需要的政綱，也才能夠達到為民福祉的民主目標。